## 企业定向培养人才补助

**1.补贴对象与标准**

招聘定向培养期2年以上高校毕业生、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、技师学院技师班毕业生，与培养学生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毕业生在虞企业实际工作满1年的企业。每人每年5000元，补助期限最长2年。

**2.受理部门：**区人力社保局

**3.办理程序**

（1）企业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后，向区人社局提交合作协议、学生信息进行备案。待学生毕业入职且社保缴纳每满一年后，企业将相关附件材料及《上虞区企业定向培养人才补助申请表》，提交区人力社保局。

（2）区人力社保局审核，查询核实培养人才社保缴费情况，对符合条件的，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请企业。

**4.申请资料：**

（1）《上虞区企业定向培养人才补助申请表》；

（2）企业委托高校定向培养人才协议；

（3）企业定向培养班学生名册；

（4）企业聘用定向培养班毕业学生的身份证、毕业证书；

（5）定向培养班学生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；

（6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。

**5.办理时限：**

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。

**6.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：**

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服务中心（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二楼人才综合服务中心窗口）联系电话：0575-82516973、82138562。

附件

上虞区企业定向培养人才补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信息 |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|  | 单位地址 |  | 所属行业 |  |
| 企业法人 |  | 企业性质 |  | 执照编号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补助人员情况 | 序号 | 姓名 | 定向培养院校 | 培养周期 | 毕业时间 | 学历 |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| 社保编号 | 社保缴纳起止时间 | 补贴金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人力社保部门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| 核定人数：经办人： | 人， | 核准补助金额： 元。 |
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格一式2份